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乙方：（牵头人）鄂尔多斯市天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内蒙古浩霖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移民路西政隆家园 6 号楼 1 号底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水岸金钻大厦 606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东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土石方项目(二次)（项目编号：ESZCEKS-C-G-260019.1B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土石方工程（挖、填、弃置、整型碾压）、截水沟工程等，详见磋商（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并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以磋商（谈判）文件为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满足甲方书面发布的、符合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相关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应于施工完成后3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7日历天内组织验收。乙方交付成果应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合同工期；乙

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的，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同一问题整改不得超过2次。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也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6000000.00 元（小写）陆佰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7%，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2、剩余3%一年内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付款条件：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做为最终工程费核算的依据。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天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银行账号：05393101040010648

（联合体成员）

乙方名称：内蒙古浩霖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账号：7800301220000000020414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一）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机械设备到位情况以及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和管理进行全程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设施设备或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应当于每月【】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施工进度报表、下月施工计划以及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预计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工程费核算依据。

（三）甲方仅承担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配合义务。乙方因自身施工准备不足、现场协调不力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提供额外配合或给予工期顺延。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

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设施设备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约定部分对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超过 15 日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差价损失、管理费用增加等。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作为联合体承包方，牵头人鄂尔多斯市天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内蒙古浩霖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任意一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七）乙方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联合体任意一方主张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要求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施工范围不得超出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

（九）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

金不足以覆盖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阶段性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 贰 ，中标（成交）供应商 肆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牵头人）：（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9 月 15 日